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主要障碍因素在哪里 ——陕西省富平县梅家坪苹果产业联合社案例分析

A case study of Meijiaping Apple Association, Fuping county, Shanxi province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 孔祥智 庞晓鹏 张小林

2003年8月，我们就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等问题到陕西省富平、礼泉等县进行调研，共调查了12个不同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其中，富平县梅家坪苹果产业联合社是一个比较典型的案例，它在创立、运行和发展中所出现的问题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对研究基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成立、发展、政府作用等问题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一、 联合社的发展历程

2001年末，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领导到西北地区围绕着农业产业化、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等问题进行调研，看到了陕西省发展苹果产业的巨大潜力，希望通过通过金融支持的试点培育出新的农业合作经营组织形式，并以此带动果业的发展。试点工作在开始时选了三个苹果生产大县：洛川县、礼泉县、富平县，最后确定为富平县，县有关部门又推荐了梅家坪镇。该联合社的成立和运行过程如下：

——2002年8月初，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联合陕西省科技厅的有关负责人冒雨到梅家坪考察，认为梅家坪苹果种植面积大，并且涉及到80%以上的农户，成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对果农增收的带动作用大。并确定了“金融和科技支撑、政府搭台、能人牵头、农民唱戏”的工作思路。

——2002年8月25日，经镇政府搭台，梅家坪苹果产业联合社筹备小组成立。经镇领导作工作，筹备小组由镇经委的一位具有长期种植苹果和经商经验的负责同志任组长（即现在的联合社社长），为了保证合作经济组织的“民办”性质，镇领导还动员该同志辞去公职。

——2002年8月29-30日，省科技厅出资在梅家坪举办了“陕西省农业合

载周曙东、张景顺主编：《建设农村小康社会的技术经济问题研究》，气象出版社，2004

作经营体制创新试点项目培训班”，当地果农踊跃参加，每天到会人数达 2000 多人。培训班的成功，极大鼓舞了农民参加联合社的热情。

——2002 年 9 月 17 日，梅家坪苹果产业联合社在镇科技大楼召开成立大会，通过了联合社章程，选举产生了社务委员会和监事会，当时共有社员 1603 户，占全镇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成立以后，会员积极性高涨，联合社下属各合作社投入大量人力及部分资金规范管理现有果园，以及为新建果园作前期投入。到 2002 年 10 月底，联合社社员达到了 2000 多户，占全镇总户数的 70%以上。

联合社为了尽快获得银行贷款，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每户社员进行了财产评估。但银行因为联合社自身没有任何财产，无法办理资产抵押，原承诺通过向联合社发放到农户的信贷资金也无法到位，省科技厅等部门的支持有极为有限，联合社在成立初期对社员作出的承诺无法兑现。为争取政府和银行扶持，联合社的前期投入近 20 万元，最初的社务委员会 7 位成员每人投入了 8000 元，社长投入更多，其余的都是由会员集资，会员积极性和经济上都受到了很大伤害，社员纷纷退会，到 2002 年底，会员只剩下 300 多人，社务委员会由最初的 7 人只剩 1 人，开展开展工作极其困难。2003 年初，联合社开始调整思路，改为由联合社作中介，社员直接向信用社进行贷款，到 2003 年 8 月，其社员分两批获得了信用社共 105 万的贷款。同时，联合社通过聘请技术专家、供应生产资料等方式直接面向社员提供服务，社员的数量也开始慢慢增加，到 2003 年 8 月，联合社有会员近 500 户，共经营果园 2100 亩。

二、 联合社运行的基本情况

1、 组织机构设置

社员代表大会是联合社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研究决定联合社的重大事务，由全体社员组成；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社务委员会，负责处理联合社的日常事务；社员代表大会同时选举产生联合社监事会，负责行使对社务委员会的监督权；社务委员会选举产生联合社主任一名，为联合社法人代表；联合社下设生产经营管理、储运加工销售、财务、物资供应等部门，分别负责各自的相关业务工作；联合社按照社员的行政村隶属，下设 12 个生产合作社，各生产合作社设社长一

名，由社员直接选举产生。

2、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构成

联合社成立之初，社务委员会有 7 个人，后来联合社遇到困难，7 个人走了还剩下 2 个人，社长于是又重新组织了 10 个人成立新的社务委员会。

联合社成立了技术服务小组，总共 20 人，从专业报刊《果业科技报》聘请一名专家任组长，技术人员从会员中选择具有初、高中文化程度和一定苹果栽培技术水平的农民担任，平均年龄在 35-40 岁之间，联合社对每位技术人员在提供技术指导时按 20-30 元/天给予补助。同时聘请陕西果树研究所的两位专家对社员（包括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果园标准化管理的技术指导。

3、经费收支状况

联合社在成立之前和初期投入很大。①为了争取银行贷款和政府的优惠措施，多次派人到北京、西安等地，仅 2003 年 2 月到北京一趟飞机票都是 1 万多；②印刷资料、接待费、修路费、联合社建示范园立牌子等。这些支出加起来，联合社前期和创立初期的各项花费就近 20 万，都是靠社员、社务委员们筹集的资金，社长本人出的钱更多。

2003 年初，联合社重新调整思路，联合社各项工作才逐步进入正轨。每年开支情况如下：

- (1) 聘请技术专家 3 人劳务费等各项开支共 4 万元；
- (2) 下属 8 个合作社社长每个月各补贴 100 元，总计 9600 元；
- (3) 联合社 5 个人每个月各补贴 200 元，总计 12000 元；
- (4) 给每个社员订《果业科技报》，一年开支 5000 元；
- (5) 手机费、交通费、宣传费等其他开支每年 5000 元。

一年联合社各项支出总计约 7 万元。

收入来源主要有：联合社搞苹果销售的年收入有 2 万元，今年有 60 多户加入联合社入社费有 5000 元，每年社员的社费（服务费）有 2 万元，剩下的目前主要是由社长投入，计划从今后增加的收入中逐步扣除。

4、服务内容、方式

联合社目前对社员提供的服务包括：技术服务指导；农资供应；农产品销售；技术和管理培训；信息和经验交流；贷款帮助，具体内容如下：

- (1) 从陕西果树研究所聘请两位专家对社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果园标准化管理技术指导，专家定期（每个月至少 1 次）到联合社进行技术指导，社员也可以随时打电话给专家咨询技术问题。联合社还成立了技术服务小组，为果农建立技术档案，制订果园标准管理方案，每个月进行逐户查看，提出果园存在问题，制订改进措施，督促检查落实。联合社还为每为社员定了《果业科技报》；
- (2) 搞好生产资料供应，并且保证以不高于市场价保证质量销售给社员，对部分困难户给予赊销；
- (3) 对社员的苹果原则上统一收购，价格不低于市场价，联合社准备打统一品牌“兴果”牌，已经设计好了专用包装商标（请人设计花了 3000 元），但暂时由于流动资金不足而未实施（需要 2 万元左右）。如果实现自有包装后，联合社预计将会增加年收入 5 万元；
- (4) 联合社通过聘请专门的会计事务所对社员进行财产公证，在此基础上，与信用社牵线搭桥提供（向信用社推荐）贷款。

联合社对非社员一般不提供技术服务，但也面向非社员销售农药、化肥等农用生产资料，以及按照市场价格收购苹果。

5、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

- (1) 联合社在资金方面严重不足，一方面是因为联合社在建立前后由于政府的盲目引导花了不少冤枉钱，给联合社带来了巨大的负担，另一方面联合社收入来源很少，收入严重不足；
- (2) 由于联合社初期对社员的承诺没有实现，同时让不少社员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因此果农对联合社缺乏足够信任，对加入联合社报观望态度；
- (3) 联合社是在政府搭台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但政府和金融部门对合作社几乎没有扶持，联合社最初制订的贷款方式没有实现，使联合社对果农的吸引力大大降低。

三、几点启示

1. 富平县梅家坪苹果产业联合社是在政府部门和银行的推动下成立起来的，联合社在创立前后一段时间对政府部门和银行的扶持寄予很大希望，但最终却让联合社不得不依靠自身力量走自力更生的发展道路。梅家坪的经验表明，只要让农民真正弄清楚了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和作用，弄清楚了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广大农民还是欢迎这类组织的。这说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必须遵循一条基本规律，那就是：“民办、民管、民受益”，既要防止政府过多的行政干预，又不能把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寄希望于政府的帮助。只要是在农民对组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具有强烈要求的地区和领域，所组建的合作组织就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生命力，能够创造出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此外，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自己的组织，不能采取行政手段强行“捏合”，否则，即使勉强建立起来，其运行绩效也会很差。

2. 联合社一方面具有合作社的性质，为社员提供与农业生产和产品销售相关的各类服务；另一方面又具有企业的性质，为社员谋求最大限度的利益，同时维持联合社的基本运转。这实际上是目前我国相当大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状况。但现在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法律上缺乏应有的主体地位，至今未有任何一项法律界定合作经济组织属于哪种类型的组织。

在实践上，梅家坪联合社既可以在民政部门注册为民间团体，但无法正常从事企业的经营、资金信贷活动等；又可以在工商局注册为企业法人，但这样费用较高，约 3000 元。为了能够在信用社贷款，2002 年成立时，梅家坪联合社选择了在县工商局注册，但由于实际上并没有得到贷款，是否企业法人已失去实际意义，而在年底年检时又要交纳 1000 多元的费用，这对于捉襟见肘的联合社而言无疑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因此没有去年检，结果被工商局吊销了营业执照。我们在调查时，该联合社正准备去民政局注册，性质为民间团体。可见，在半年多时间里，梅家坪联合社实际上是在没有注册的情况下运转着。

梅家坪联合社的案例说明，有关部门应尽快确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所从事的业务和承担的历史性任务看，它既有行业管理的职能，类似于行业管理协会，如养兔协会、平果业协会等；又具有合作社的性质，为社员提供与农业生产和产品销售相关的各类服务；还具有企业的性质，为成员谋求最大限度的利益。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既不同于一般

载周曙东、张景顺主编：《建设农村小康社会的技术经济问题研究》，气象出版社，2004

的社团法人，又不同于一般企业法人，而是介于二者之间的特殊法人。建议在立法时使用“合作社法人”这一概念，允许其在一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并规定在工商部门登记，但在税收上要给予最大限度的优惠。在登记时要免收各种费用，同时，不要一年一检，可以在换届时到登记部门申报本届董事会（或理事会）的经营状况。

3. 梅家坪联合社发展从大起大落到重新缓慢发展说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发展过程中，资金问题非常重要，必须对组织的赢利能力给予充分关注。有不少学者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该是非盈利性的，其主要职能是为成员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实际上，如果没有盈利，合作经济组织就难以生存下去，更谈不上发展。合作经济组织仅仅靠会员会费来维持生存和发展，既发展不好又会给会员带来沉重负担，合作组织必须具备一定的盈利水平才能更好地为成员服务和促进组织的发展壮大。但这绝不是说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追求的目标是赢利最大化，这也是极端错误的，农民合作组织必须把为农民服务和追求一定的赢利能力结合起来，追求利润是为了更好地为农民服务。

4. 梅家坪联合社针对社员提供的技术服务指导、农资供应、农产品销售、贷款帮助等，有力地提高了果农的技术水平，增加了果农的收入，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果农的资金紧张状况。这说明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对于帮助小规模农户克服信息不灵，专业技术和专业化水平低、经济实力差等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大发展是我国农村的再一次重大制度创新，必须坚定不移地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当前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工作来抓。

参考资料：

- 1、白西兰、崔养民：《关于陕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情况的调查与思考》，载《农村经营管理》，2003年第8期
- 2、张晓山等：《联结农户与市场：中国农民中介组织探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5月
- 3、苑鹏：《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推进农村小康社会建设》，载《经济研究参考》，2003年第43期
- 4、孔祥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认识、问题和对策建议》，载《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